北京市昌平区支持美丽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发挥未来科学城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优势，大力发展美丽健康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将昌平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美丽健康产业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产业生态构建。完善研发设计、数字智造、检验检测、展示体验、平台交易等美丽健康产业链条，重点支持化妆品新原料研发、配方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工业设计、检测检验、标准制定、美妆新零售、美妆文化、时尚创意等，鼓励企业持续发展，做强做长美丽健康产业链条。

第二条 支持技术创新突破。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对科技创新力强、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的美丽健康企业，优先纳入昌平区高精尖产业项目库。支持企业加强化妆品新原料、创新医疗器械等的研发，对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补贴支持。鼓励创办美丽健康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美丽健康产业领域的国家级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条 支持专业化平台发展。支持在昌创新主体建设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中试服务平台、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机构、代工生产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工程化平台等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研发生产服务平台，根据服务产业发展情况，对平台设备购置、房屋租赁、装修改造、信息系统建设等实际支出费用给予补贴支持。

第四条 支持创业孵化和成果转化。支持美丽健康领域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根据孵化企业情况，对其房屋租赁、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实际支出费用给予补贴支持，推动美丽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开展美丽健康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大赛，美丽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创新创业企业，优先纳入政府产业基金支持项目库。

第五条 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美丽健康领域研发生产企业、与之关联的时尚创意、美妆文化、品牌策划等企业在昌平区集聚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昌平区高精尖产业项目库。支持美丽健康领域知名品牌在昌平区设立地区总部，按市级奖励资金给予配套支持。按照“一核、两园、四高地”产业规划布局，建设美丽健康产业科创“核心区”，布局小汤山美丽智造园区和小汤山美妆创新园区，打造京韵国妆首发地、京品孵化育成地、京艳创新策源地、京彩智造主阵地，形成美丽健康全产业链的空间布局和融合发展态势。

第六条 支持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企业引进研发设计、美妆文化、品牌策划等领域高端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工作居住证等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在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建立人才培育创新基地。探索建立化妆品行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通道，探索创新化妆师等级评定标准，鼓励开展美妆技能大赛，健全美丽健康人才梯队。

第七条 支持数字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发展。推动美丽健康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VR等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原料筛选、配方合成、肤质检测、追踪溯源、产品定制。支持一批平台型数字化服务旗舰企业做大做强，加速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加强美丽健康产业特色消费供给，支持设立专项消费券，加强化妆品产业与文化、旅游、艺术、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化妆品营销模式和商业业态，带动行业转型升级。

第八条 支持产业空间供给。落实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用地政策，对美丽健康企业产业用地、办公用房等需求给予重点倾斜。在产业化能力提升及相关配套方面给予支持。加强产业规划与土地空间规划协同联动，聚焦“一核、两园、四高地”，积极引导美丽健康领域企业和项目集中布局，打造北京美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九条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支持美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昌平区美丽健康企业，对推动创业企业在昌平落地发展且创业企业后期成功上市的，给予投资机构奖励支持。鼓励美丽健康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助力潜力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条 支持制度创新先行先试。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推进机制，充分利用“两区”政策，支持昌平区化妆品企业围绕全球贸易、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享受产业准入更加开放、数据流动更加安全有序、资金进出更加便利、人才支持幅度更大、营商环境更优的政策服务措施。